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王浩宇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37
傳真：02-25220629
電子郵件：joint625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200013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來函、2-研習課程簡章，各1份 (A21040000I_1120001323A_doc3_Attach1.pdf、A21040000I_1120001323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2場次「112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」，請貴署惠予函請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各級學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112年2月21日杏陵醫字第006號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為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專業知能，本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旨揭研習課程，採實體方式辦理2場次(另以視訊方式提供離島或偏鄉地區之學員參與)，課程時間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場次(中區)：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於臺中市維他露基金會館。
 - (二)第二場次(南區)：112年5月11日(星期五)於高雄市蓮潭會館。
- 三、本研習課程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pt.cc>)



/fsXz0x)，報名至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或額滿截止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，可擇一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、繼續教育護產積分或教師研習時數6學分(需具有該身分)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簡章1份(附件2)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謝小姐(電話：02-29333585、電子郵件：mercymem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(含附件)

